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 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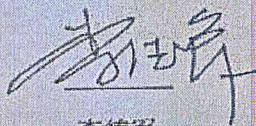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现对公司新增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安琪埃及酵母抽提物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审查，自2017年1月1日至10月24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欧元1500万，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6.62%。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拟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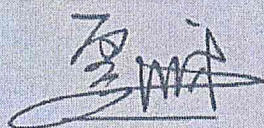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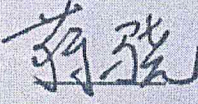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7年10月24日